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单位：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 责 人: 孟祥博

报告 编 写 人 : 孟祥博

建设单位: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电话: 18246997555

传真: /

邮编: 155100

地址: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编制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451-82334693

传真: 0451-82334693

邮编: 150060

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嵩山路 111 号

目 录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3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7
表 4	工程概况.....	9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7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22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26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27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31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33

表 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人代表	王晓峰	联系人	王晓峰		
通信地址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振兴中路				
联系电话	18246997555	传真	--	邮编	155100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双环函[2019]6号	时间	2019.1.2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4000.004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1.5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51.5		1.29%
设计生产能力(交通量)	/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交通量)	/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年10月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至试运行)	本次验收项目为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 A 线大致走向为东西走向，南环路 B 线大致走向为南北走向，A 线终点与 B 线起点接驳，南环路西起西环路，全长为 2772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排水、绿化、交				

	<p>通和照明工程。</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的环评工作，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 月 21 日，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双环函[2019]6 号。</p> <p>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总工期 10 个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在资料收集、现场调查及委托开展验收监测基础上，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p>
--	------------------------------------------------------------------------------------------------------------------------------------------------------------------------------------------------------------------------------------------------------------------------------------------------------------------------------------------------------------------------------------------------------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内容	<p>1、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原则：</p> <p>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范围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它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对象：</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主要对象为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道路全长 2772m，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1m），建设和运行中对环境影响评价和批复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调查。</p> <p>3、调查时段：</p> <p>调查时段分为设计期、施工期及运行期。</p> <p>4、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主要内容：</p> <p>（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以及因变更导致的环境影响的变化情况；</p> <p>（2）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p> <p>（4）针对该工程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p> <p>（5）该项目环保投资分配落实情况；</p> <p>（6）危险运输事故防范措施、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落实情况等。</p> <p>5、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当工</p>
------	----------------------------------------------------------------------------------------------------------------------------------------------------------------------------------------------------------------------------------------------------------------------------------------------------------------------------------------------------------------------------------------------------------------------------------------------------------------------------------------------------------------------------------------------------------------------------------------------------------------------------------------------------------------------------------------------------------------------------------------------------------------------------------------

	<p>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项目建设的实际生态影响和其他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变更和实际环境影响情况，结合现场踏勘对调查范围进行适当调整。</p> <p>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综合考虑了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的环境影响的特点、项目沿线的自然环境特点，验收调查的范围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致，调查范围如下：</p> <p>（1）生态调查范围</p> <p>本项目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m 范围内带状区域，以及道路动土范围（主要包括取、弃土场、拌合场以及其它临时占地等）；</p> <p>（2）空气环境调查范围</p> <p>本项目道路中心线两侧各 200 m 范围；</p> <p>（3）声环境调查范围</p> <p>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 m 范围；</p> <p>（4）固体废物</p> <p>工程施工及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p> <p>（5）社会影响调查范围</p> <p>本项目道路中心线两侧 200 m 以内区域，调查范围扩大至项目影响区，重点调查道路征地拆迁、阻隔等影响。</p>
调查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公路》（HJ552-2010）；</p> <p>（6）《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p> <p>（7）《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双环函[2019]6 号。</p>

调查因子	<p>(1) 施工期</p> <p>生态环境：占地类型、占地数量、植被破坏、水土流失；</p> <p>地表水：废水（COD、石油类、SS）；</p> <p>环境空气：施工扬尘（TSP）；</p> <p>声环境：施工噪声（等效连续声级）；</p> <p>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土石方等合理处置。</p> <p>(2) 运营期</p> <p>环境空气：CO、NO₂、PM₁₀；</p> <p>声环境：交通噪声（等效连续声级）；</p> <p>生态环境：占地类型、占地数量、植被恢复、工程防护、临时用地恢复。</p>								
环境保护目标	<p>验收阶段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p>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属于道路施工工程，建成后以通车运输为主，环评阶段大气和噪声环保目标为满意社区 5 委和 22 委，经调查目前上述环保目标已搬迁，因此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大气和噪声敏感目标，地表水环境目标与环评阶段一致，为扁石河。</p> <p>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84 1312 1390 1532"> <thead> <tr> <th>环境要素</th> <th>保护目标</th> <th>方位、距离</th> <th>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扁石河</td> <td>南侧，4.45k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扁石河	南侧，4.4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	扁石河	南侧，4.45k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						
调查重点	<p>设计期：</p> <p>(1) 核实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重点调查内容包括道路长度、设计标准、道路等级以及工程布置以及实际建设内容等情况。</p> <p>(2)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p> <p>调查声环境敏感点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的变更情况。</p> <p>(3) 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p> <p>明确工程是否发生重大变更，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施工期：

(1) 环保规章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根据调查了解，工程执行了必要的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本次重点调查工程建设中，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针对报告表和审批文件中的主要影响进行重点调查，主要包括：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情况，临时占地对沿线生态环境的影响；施工污水对周边水环境的影响；施工期主体工程建设对大气和声环境的影响；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效果

重点调查主体工程以及施工生产设施占地、施工道路、料场占地等临时用地区域的水土保持措施及效果；重点调查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

(4) 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

重点调查工程建设过程中原先未能预计到而实际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分析已采取措施的效果。

(5)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重点调查工程是否按工程设计文件和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资金，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的实际投资情况。

试运营期：

(1) 实施效果

调查建设单位依据实际环境影响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实施效果。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一、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p> <p>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单位: mg/m³</p>				
	环评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g/m ³)			
		1h 平均	日最大 8h 平均	24h 平均	年平均
	CO	10	--	4	--
	NO ₂	0.2	--	0.08	0.04
	TSP	--	--	0.3	0.2
	验收标准				
	污染物	各项污染物的浓度限值 (mg/m ³)			
		1h 平均	日最大 8h 平均	24h 平均	年平均
CO	10	--	4	--	
NO ₂	0.2	--	0.08	0.04	
TSP	--	--	0.3	0.2	
变化情况	一致				
<p>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本项目的最终纳污水体为扁石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纳污河段水质目标为III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对照表 单位: mg/L</p>					
项目	标准值	单位			
pH 值	6~9	无量纲			
高锰酸钾指数	≤6	mg/L			
COD	≤20	mg/L			
BOD ₅	≤4	mg/L			
溶解氧	≥3	mg/L			
氨氮	≤1.0	mg/L			
石油类	≤0.05	mg/L			
总磷	≤0.2	mg/L			
氟化物	≤1.0	mg/L			

三、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道路为城市次干路，依据《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4类标准适用区域划分：公路界线外35m之内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标准，公路边界线外35m之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因此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4a类标准。

表 3-3 声环境质量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项目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变化情况
	标准值 (dB(A))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类标准	60	50	60	50	一致
4a类标准	70	55	70	55	

一、施工期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mg/m³

污染物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变化情况
	标准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20		一致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二、施工期水污染物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不外排。

三、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施工期噪声环评、验收监测执行标准对照表 单位：dB(A)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变化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70	55	70	55	

总量控
制指标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表 4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		
<p>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南环路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地处双鸭山市的东部，南环路 A 线大致走向为东西走向，南环路 B 线大致走向为南北走向，A 线终点与 B 线起点接驳，南环路西起西环路，桩号 K0+000，坐标(X=5161754.706，Y=447747.541)，横跨居民区、大棚及水渠,北接集当公路，桩号 K1+860.17，坐标(X=5161996.474，Y=450007.709)全长为 2772m。</p> <p>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1m。</p> <p>全路段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及照明工程。</p> <p>本部分为交通设具体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表 4-1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分类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备注
道路工程	路基	长度 2841m。路基横断面：路基宽 30m，机动车道宽 15m，人行道宽 2×3m，绿化带宽 2×4.5m。路面横坡：机动车道 1.5%（双向），人行道 1.5%。道路宽 30m。	道路全长 2772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1m，机动车道宽 15m，人行道宽 2×3m。
	路面	路面结构：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道路结构（总厚度为 64cm）结构层从上至下依次为 AC-13 沥青混凝土 4 厘米，AC-20 沥青混凝土 6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 18 厘米，水泥稳定碎石 18 厘米，石灰土 18 厘米（掺 2%水泥），人行道：铺装总厚度 31cm。6cm 厚混凝土渗水步行砖，现浇 C10 碎石混凝土 8 厘米，石灰土 15 厘米。	路面采用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上面层和下面层为中粒式沥青砼，上基层和下基层为水泥稳定碎石，垫层为矸石。
绿化	道路两侧设置 4.5m 宽的绿化带。	道路两侧设置 4.5m 宽的绿化带	道路长度减少 69m，其他无变化。
管线工程	包括雨水、污水、电力共三类	雨水管线采用双侧布置，位于	无变化

	<p>管线，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自路面向下的排列顺序依次为：电力管、雨水管及污水管。电力管线管顶最小覆土深度0.7m；雨、污水管控制在以上管线下，交叉时局部调整。</p>	<p>人行道上,距离侧石 1.5m。A线雨水管道最终接入南面现状河道, B线则分段就近排入新建箱涵及南面现状河道。道路最低点附近布置两条DN1500雨水管道,接通道路北侧坡脚边沟与南侧现状河道。雨水管线坡度为0.5~6%,埋深为2.00~3.80m;雨水管以及所有预留管采用大开挖施工。</p> <p>雨水管道坡度控制能确保管道设计流速大于0.75m/s且小于5m/s。雨水管线管顶覆土要求不小于0.7m。污水管道、合流管道与生活给水管道相交时,敷设在生活给水管道的下面。</p>	
照明工程	<p>采用LED路灯。照明采用双电源供电,照明线路设保护装置,路灯在两侧绿化分隔带内按双侧对称布置,杆与杆之间的距离为30~40米。合计150盏。</p>	新建路灯186套	增加36套
工程占地	<p>工程永久占地85230m²,为城市建设用地。临时用地约1000m²,为农田。</p>	<p>工程永久占地83160m²,为城市建设用地。临时用地约1000m²,为农田。</p>	永久占地减少2070m ²
环保工程	生态环境	<p>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为占地前的土地利用类型。弃土在弃土场中有序堆放,及时平整。避免在雨季施工,从而避免潜在的水土流失影响。在天力小区一侧应设置道路绿化带。</p>	无变化
	声环境	<p>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与施工场所,防止发生居民投诉事件。运营期规定车辆按限制车速行驶。</p>	无变化
	水环境	<p>在施工区内布设沉淀池,养护废水经沉淀后回用,在施工机械维修场地设置隔油池,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统一收集,定期外运。运营期路面径流经雨水管道排至雨水管网。</p>	无变化
	大气环境	<p>对临时堆料场区、临时弃土区采取遮盖、拦挡等措施,抑制扬尘污染。对运输建筑材料的车辆加遮盖物,减少散落;选择在有良好的大气扩散条件下摊铺路面,严格控制沥青摊铺温度不超过150℃。</p>	无变化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

本项目是否构成重大变动的判定采用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定内容见下表：

表 4-2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分类	序号	清单内容	本项目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规模	1	车道数或设计车速增加	车道数不变，设计速度不变（40km/h）	否
	2	线路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线路长度减少 69m	否
地点	3	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	线路未发生变动，按环评阶段路线走向布置	否
	4	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导致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或导致出现新的城市规划区和建成区	无工程线路、服务区等附属设施或特大桥、特长隧道等发生变化	否
	5	项目变动导致新增声环境敏感点数量累计达到原敏感点数量的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否
生产工艺	6	项目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的线位走向和长度、服务区等主要工程内容，以及施工方案等发生变化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内	否
环境保护措施	7	取消具有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野生动物迁徙通道功能和水源涵养功能的桥梁，同步建设的措施未弱化或减低（按环评要求已落实）	否
结论	本项目建设未构成重大变动，一并纳入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

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1、施工期工艺流程

（1）路基及管线施工工艺

①场地清理

拟建道路路基清理过程造成地表裸露加剧水土流失，施工机械噪声和扬尘将对环境产生影响。

②路基填筑

路基施工开挖、填筑加剧水土流失，应加强水土保持措施。填筑材料在运输和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机械施工噪声与扬尘，将对环境产生影响。

（2）路面施工工艺

本项目路面采用沥青混凝土，沥青砼面层采用商品砼、摊铺机摊铺法施工，摊铺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气、施工噪声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3）临时工程施工作业

本工程所需土料临时堆置于道路用地范围内；工程采用商品混凝土，不设拌合站；工程借方取自于西外环路道路工程弃方，不设取土场。综上，项目临时工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用地范围内土料临时堆放产生的水土流失及少量扬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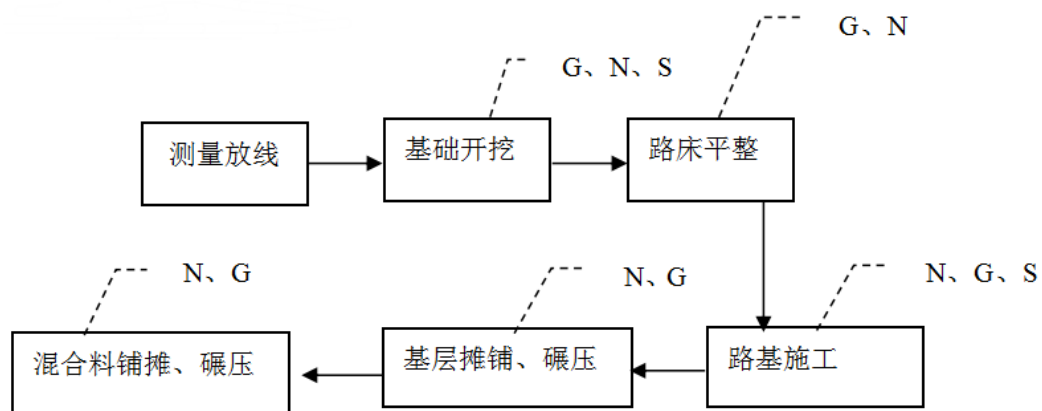


图 4-1 道路施工工艺流程

2、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为城市道路建设，营运期无工艺流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尾气、路面扬尘，降水及路面冲洗产生的路面径流，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交通噪声，来往车辆、行人产生的垃圾。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附图）：

项目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工程占地面积一览表（环评与实际对比）

序号	分类	分项	占地面积（m ² ）		备注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1	永久占地	机动车道	42615	41580	减少 1035m ²
		人行道	17046	16632	减少 414m ²
		绿化面积	25569	24948	减少 621 m ²
2	临时占地	/	1000	1000	一致
合计			86230	84160	减少

本项目用地面积较环评阶段减少 2070m²，减少量占比 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51.5 万元，与环评时期一致，详见下表。

表 4-3 环保投资一览表

工程阶段	环境问题	设施建设或措施内容	投资（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防治	施工场区洒水降尘	2	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施工车辆加遮盖物	2	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施工隔尘挡板	3	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噪声防治	选择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	2	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废水防治	机械废水隔油池	5	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清运	1.5	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工程弃土清运	6	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生态环境保护	剥离表土，暂存于道路用地范围内并采取防护措施。	10	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营运	跟踪监测	运营期环境跟踪监测	15	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管理	环境保护管理	5.0	与环评时期基本一致

期			
合计		51.5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1、废气

(1) 扬尘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路面清理、管线开挖、弃土、路基平整、填料、路面铺设；筑路材料装卸及运输；建筑材料的堆放等过程中都会产生大量的粉尘飘散到周围的大气中，影响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

(2) 沥青烟

工程不涉及沥青拌合过程，故产生的沥青烟主要来自于铺路时的热油蒸发，沥青烟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很低，且排放时间短暂。沥青路面铺设工程结束后，沥青烟对环境的影响也随之消失。

防治措施：

(1) 水泥、砂石等易洒落散装物料在装卸、使用、运输、转运和临时堆放等全部过程中，已经采取防风遮盖措施。

(2) 砂石等物料运输时，采取了封闭、苫盖措施。

(3) 施工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4) 施工机械车辆采用优质的燃油，同时加尾气净化装置，以有效的减少车辆尾气污染物排放量。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设备检修冲洗废水。

防治措施：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堆肥处理后农田利用。施工设备检修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对含油废水进行油水分离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施工期间废水不外排。

3、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指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和项目运输车辆运行过程中产生

的噪声。

防治措施：

- (1) 施工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消声、隔声等措施。
- (2) 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夜间不施工。
- (3) 加强施工管理，运输车辆严禁超载运行，在行经居民集中居住区时，

应严格执行限速行驶，并禁止鸣笛。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工程弃土。其中，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建筑垃圾产生量为 30t。

防治措施：

- (1)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由环卫定期清运。
- (2) 工程弃土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

5、生态

施工期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过程对地表扰动，进而导致水土流失的加剧。

防治措施：

- (1) 采取分段分层开挖方式，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开挖土方及时回填；
- (2) 对临时堆土采取苫盖措施。
- (3) 表土单独收集后由市政园林部门负责清运，用于市政绿化用土。

二、营运期

1、废气

汽车排放的尾气中含多种污染物，如 CO、NO_x 等，会污染环境空气。

防治措施：

(1) 加强交通管理，抽查汽车尾气排放合格证，禁止尾气超标车辆上路行驶。

- (2) 路面及时清扫，定期洒水降尘。

2、噪声

随着交通量的增加，交通噪声将影响靠近道路两侧居民的工作与生活。

防治措施:

- (1) 在道路沿线附近设立限速、禁鸣等标志。
- (2) 高峰时段路口进行交通管理。
- (3) 路面定期进行养护清扫。
- (4) 采用优化结构的沥青混凝土路面。
- (5) 道路两侧设置了绿化隔离带。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大气、水、声、固体废物等）

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编制完成了《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如下：

（1）工程概况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设计道路西起西环路，东至集当公路，全长 2841 米。工程主要包括：1、南环路长度 2.841Km，路面宽 15 米。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2、人行道工程：路面每侧 3 米，铺彩色步道板。3、路灯工程：间隔 30m,合计 150 盏。

（2）生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程挖方中有表土约 21445m³，单独收集后由市政园林部门负责清运，用于市政绿化用土，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临时物料堆放场地应做好围挡和覆盖，施工临时弃土沿开挖路槽临时堆放时要压实，堆高不能超过 1m，并且应用苫布遮盖，坡脚采取临时拦挡措施，日产日清，不得长期堆存，及时送至先锋土场处理。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开发程度较低地区，生态环境类型属于城市生态和农业生态混合，工程所在区域范围内无国家或省、市级保护动、植物，除常见啮齿类动物外无野生动物种群分布，道路在运营期不会产生生物阻隔与生境切割影响，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运营期新建绿化带 26704.82m²，新植行道树 900 棵，有助于提高所在区域的整体生态环境质量，并在一定程度上减缓项目占地对周边农业的不利影响。运营期加强行道树日常维护，保证整体的协调性。

（3）水环境

地表水数据来源于双鸭山环保局发布的水质环境质量公告，根据《双鸭山市 2018 年一季度水质环境质量报告》（双鸭山市环保局，2018.3.13）可知，2018 年一季度国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为滚兔岭、兴农排灌站、宝清大桥、饶河上、挠力河口内，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为寒葱沟水库，出入境地表水考核断面为寒葱沟水库和兴农排灌站。省控地表水考核断面为地表水监测项目为 26 项监测指标，pH、铁、锰、总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氧、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等，水质达标率 100%。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清掏堆肥处理后农田利用；施工设备检修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对含油废水进行油水分离处理后，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区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运营期污水全部为路面雨水径流。本项目建成后，路面雨水汇水面积内的雨水排入道路新建的雨水管线，最终排入水体。运营期保持路面清洁少土及脏物，降低地表雨水径流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减轻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

（4）空气环境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各监测点位 CO、NO₂ 小时平均现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CO、TSP、NO₂ 日均值现状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造成大气污染的主要产生源主要有施工开挖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走行车道所带来的扬尘；施工建筑材料（混凝土、砂石料）的装卸、运输、推砌过程以及开挖弃土的堆砌、运输过程中造成扬起和洒落；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等。本工程施工如不采取措施将会对常年主导风向下风向居民点产生不利影响，并对其他上风向敏感点也有一定影响，但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环境空气保护措施后，施工期带来的不利环境空气质量影响可得到有效缓解，是可以接受的。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在最不利气象条件下，预测范围内沿线在各预测特征年的 CO、NO₂ 1 小时与 24 小时最大预测浓度均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本工程在运营期对沿线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随着尾气净化装置和清洁燃料的不断推广，机动车尾气排放限值的不断提高，本工程机动车尾气对敏感点的不利影响还将进一步降低。

（5）声环境

噪声评价结果表明，本项目拟建道路沿线声环境质量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

本工程现场施工期约为 10 个月，施工噪声对道路两侧的影响属于短期的、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就会自然消失。但为了减轻道路施工对沿线的不利影响，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施工场界封闭、施工机械减振等隔声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污染防

治效果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同时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 22：00~6：00 不得施工，若夜间确需施工时，必须向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申请手续。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减轻道路施工对沿线声环境的影响。

在运营近期、中期、远期，四方台区南环路段昼夜间交通噪声贡献值在道路中心红线 15m 处（即交通干线边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功能区标准，昼、夜间交通噪声贡献值在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a 类功能区标准（即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限值要求）。各敏感目标在道路运行近、中、远期昼、夜间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6）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程弃土与施工人员少量生活垃圾等。工程弃土不设临时或永久弃土场，日产日清，由施工单位统一拉运至市政弃土场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桶统一收集，由市政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处置率可达 100%，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道路本身不产生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降尘、载重汽车散落的固体废物，以及行人随意丢弃的垃圾废物。运营期道路建成通车后，由市政部门设置分类垃圾箱统一收集处置。

（7）总结论

综上所述，在采取了本报告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后，其建设和运营不会对沿线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和不可挽回的生态破坏，鉴于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对双鸭山市的经济增长起到较大的促进作用，并产生较好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在认真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后，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2019 年 1 月 21 日，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双环函[2019]6 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为南环路长度 2.841Km，路面宽 15 米。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工程，路面每侧 3 米，铺彩色步道板;路灯工程，间隔 30m,合计 150 盏;绿化工程，道路每侧 4.5 米;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 4000 0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 万元。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该项目要在施工场界设 2 米高临时金属围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物料堆场与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和大风天气禁止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扬尘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该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设备检修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沉淀回用，不外排。运营期该项目运营期降雨路面径流通过道路新建雨水管线排入市政雨水干线，径流雨水全部得到收集。

(三)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噪声源布局，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封闭，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隔声消音装置，对满意社区等 3 处环境敏感点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居民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该项目工程弃土日产日清，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清运。运营期固体废物由市政部门设置分类垃圾箱统一收集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五)落实好生态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由四方台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7 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送至双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四方台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 月 21 日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表 6-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 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要求的环 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 效果及 未采取措 施的原因
设计 阶段	生态 影响	/	/	/
	污染 影响	/	/	/
	社会 影响	/	/	/
施工 期	生态 影响	施工临时占地全部在施工场地 内部安排，不得私自占用施工场 界外土地，如有施工场地外临时 占地，需要严格落实生态恢复； 委托有资质单位编制水土保持 方案，严格落实各项水保措施； 表土单独收集，由市政园林部门 清运，用作市政绿化用土。	不增加临时占地，道路分段 分层开挖，控制水土流失， 施工过程不涉及砍伐树木， 表土由市政园林部门清运。	落实
	污染 影响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后，定期 清掏堆肥处理后农田利用；含油 废水经隔油池对含油废水进行 油水分离处理后，沉淀回用	施工期间生活污水排到临 时可移动公厕，环卫部门定 期清运；工程施工废水经沉 淀处理后回用降尘。	落实
		施工场界设 2 米高临时金属围 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 工物料堆场与运输车辆苫布遮 盖；大风天气禁止施工。	物料运输、堆放过程中采取 封闭、苫盖措施，施工路面 洒水降尘，施工车辆采用优 质燃油，定期养护。施工厂 界设置围挡。	落实
		临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侧场界设 2 米高移动式临时隔声屏障；选择 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减振隔 声；施工场界设 2 米高临时金属 围挡；夜间禁止施工、施工车辆 进出场区减速慢行。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 不施工。施工期临近敏感目 标的厂界设置隔声屏障。	落实
		集中收集后，市政部门清运。 不设弃土场，日产日清，由施工 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 统一处理。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 集，环卫定期清运。工程弃 土送指定地点。	落实
社会 影响	工程用地现状为城市建设用地，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内容。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内容。	落实	
运行	生态 影响	/	/	/

期		本项目完成后，无运营期废水产生，因此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无运营期废水产生，雨水进入雨水管网。	落实
	污染影响	减少车辆怠速时间，严禁淘汰车、尾气不合格车辆禁止上路，尽量使用清洁燃料。	① 在道路沿线附近设立限速、禁鸣等标志。 ② 高峰时段路口进行交通管理。 ③ 路面定期进行养护清扫。 ④ 采用优化结构的沥青混凝土路面。 ⑤ 道路两侧设置了绿化隔离带。	落实
	社会影响	/	/	/

表 6-2 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施工期	施工期该项目要在施工场界设 2 米高临时金属围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物料堆场与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和大风天气禁止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扬尘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施工场界设 2 米高临时金属围挡、物料运输、堆放过程中采取封闭、苫盖措施，施工路面洒水降尘，施工车辆采用优质燃油，定期养护。	是
	施工期该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设备检修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沉淀回用，不外排。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处理；设备检修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沉淀回用，不外排。	是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噪声源布局，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封闭，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隔声消音装置，对满意社区等 3 处环境敏感点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居民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夜间不施工。	是
	施工期该项目工程弃土日产日清，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清运。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定期清运。建筑垃圾送指定填埋场。施工车辆及辅助设备送专业维修单位维修。	是
	落实好生态保护措施。	工程挖方中的表土已单独收集，交由市政园林部门；施工期临时占地表土用于绿化工程及临时占地生态恢复；临时堆料场按要求进行围挡和覆盖；避开大雨大风天气施工。	是
运行期	运营期该项目运营期降雨	雨水汇入城市雨水管网。	是

	路面径流通过道路新建雨水管线排入市政雨水干线，径流雨水全部得到收集。		
	营运期固体废物由市政部门设置分类垃圾箱统一收集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固体废物交由市政处置，不外排。	是
	落实好生态保护措施。	设置绿化带和种植行道树。	是

表 7 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生态影响	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城市建设用地，施工期间不涉及砍伐树木和破坏植被，道路两侧设置了绿化隔离带。施工期间未额外增加临时占地。
	污染影响	<p>(1) 水环境影响</p> <p>根据现场调查和询问，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水随意倾倒、乱排现象。由此可见，项目的建设没有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p> <p>(2) 大气环境影响</p> <p>验收调查期间，对周围居民进行了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恢复至项目建设前水平。</p> <p>(3) 声环境影响</p> <p>验收调查期间，走访了项目沿线 200 m 范围，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声环境影响，无噪声投诉现象发生。此外，验收期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已恢复到施工前水平。</p> <p>(4) 固体废物影响</p> <p>根据对项目周边居民的走访询问，项目所产生的弃渣弃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均得以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p>
	社会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
运 行 期	生态影响	道路两侧设置了绿化隔离带，起到植被恢复，美化景观的作用。
	污染影响	项目为非污染型基础建设项目，施工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本工程的结束而结束，运行期无环境污染产生。
	社会影响	道路投入运行后，方便了居民出行，同时美化了区域环境。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1、环境空气质量

(1) 监测点位

选取1个监测点位，监测布点情况见表1。

表 8-1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位	相对方位	布点功能
1#	B 线路 K1+800	道路北侧，距离道路红线 20m	了解项目区 2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质量

(2) 监测项目

TSP、CO、NO₂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2天，NO₂、SO₂每天监测4次，并给出小时值（CO、NO₂）、日均值（TSP）。

(4)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5日-6日进行监测。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2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104/55S	HZYJ-YQ-15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ZYJ-YQ-03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HZYJ-YQ-148
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QGS-08B	HZYJ-YQ-109
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79-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ZYJ-YQ-035
			紫外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ZYJ-YQ-007

(6) 监测与评价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与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8-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结果（日均值）

监测 点位	评价项目	监测项目
		TSP
1#	24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mg/m ³)	0.218-0.225
	24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mg/m ³)	0.225
	超标率 (%)	0
	最大超标倍数	0
	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75
	标准值 (mg/m ³)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8-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小时均值）

监测 点位	评价项目	监测项目	
		CO	NO ₂
1#	1 小时平均浓度范围 (mg/m ³)	0.6-1.0	0.042-0.060
	1 小时平均浓度最大值 (mg/m ³)	1.0	0.060
	超标率 (%)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最大值占标准百分比 (%)	10	30
	标准 (mg/m ³)	10	0.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监测与评价结果可知，评价区域内 CO、NO₂、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声环境质量

(1) 监测点位

由于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未对环境噪声敏感点进行监测。

根据本项目情况并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监测点位详见下表。

表 8-5 24 小时连续监测点位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描述
1#	B 线路 K0+100	道路南侧布 1 个点位，点位距路中心线 20m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频次

24 小时连续监测点每小时测量 1 次，每次测量不少于 20min，监测 1 天。
监测同时记录双向车流量，按大、中、小型车分类统计。

(4) 监测单位及监测时间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5日-6日进行24小时监测。

(5)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6 声环境质量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J-YQ-114

(6) 监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8-7 24 小时连续监测点检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测点名称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情况	车流量 (辆/h)		
					大型车	中型车	小型车
1# B 线路 K0+100	当日 06:00-07:00	48	70	达标	22	10	9
	07:00-08:00	54	70	达标	39	8	9
	08:00-09:00	56	70	达标	33	6	4
	09:00-10:00	60	70	达标	25	10	3
	10:00-11:00	57	70	达标	30	14	15
	11:00-12:00	58	70	达标	33	13	10
	12:00-13:00	58	70	达标	31	13	9
	13:00-14:00	55	70	达标	25	10	5
	14:00-15:00	50	70	达标	30	11	5
	15:00-16:00	51	70	达标	32	13	9
16:00-17:00	52	70	达标	39	18	7	

17:00-18:00	58	70	达标	41	14	9
18:00-19:00	58	70	达标	41	10	7
19:00-20:00	57	70	达标	35	13	12
20:00-21:00	58	70	达标	36	12	9
21:00-22:00	45	70	达标	31	8	4
22:00-23:00	42	55	达标	32	10	5
23:00-24:00	41	55	达标	5	3	4
24:00-01:00	41	55	达标	3	10	8
01:00-02:00	39	55	达标	9	11	9
02:00-03:00	37	55	达标	8	7	11
03:00-04:00	39	55	达标	11	5	5
04:00-05:00	44	55	达标	12	7	5
05:00-次日 06:00	45	55	达标	23	5	7

设置 1 处 24h 连续监测点位，点位距路中心线 20m，监测点未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

(1) 本项目交通噪声与车流量变化有较好的一致性，且噪声随着车流量的增大而增大。

(2) 本项目在试运营过程中车流量的昼夜比约为 3:1。实际车流量监测统计结果表明小型车占全天车流量的 60%，中型车占 23%，大型车占 17%，结果表明，小型车最多，中型、大型较少。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1、施工期环境管理

工程建设初期，建设单位制定了以环境保护为核心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形成了施工、监理、设计、建设管理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并制定了相关的安全和环保管理文件等。从制度上规范了工程建设活动，制定了实施、检查、验收的具体办法和要求，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的施工行为，避免与环境保护相抵触现象的发生，并负责协调环境保护与主体工程的关系。

工程建设期间，公司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环境和水土保持意识的宣传教育，使施工单位切实做到注重环保、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保持良好的施工环境和施工秩序。

工程建设期间，建设单位委托工程监理单位兼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工作，对工程施工区开展了现场环保水保管理。按照安全环境目标、质量目标、进度目标、投资目标的总体系，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管理。

工程监理按已形成的环保水保管理工作制度实施施工期监理；工地巡查制度、信息统计制度、专题会议制度、工作报告制度，并明确了各级人员职责。各项制度的落实对有效控制征占地及扰动影响范围及程度，落实工程环保水保措施“三同时”发挥了重要作用。

通过现场调查，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的施工期间未发生水环境和大气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有关噪声污染、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的环保投诉。

2、营运期环境管理

项目营运后直接纳入双鸭山市市政部门统一管理，该部门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从管理制度和程序上保证了营运期环境保护相关工作的开展。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建设单位尚未设立环境监测机构，但区域有社会监测机构能提供

快速、准确、优质服务，能满足单位环境监测的需要。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环境监测要求，目前本项目没有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应按照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进行落实。

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反映，在本项目的施工期和试运行期间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地方环保主管部门和其它政府机构反映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总体来看，建设单位施工期建设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营运期未建设，基本执行国家和地方环境管理方面有关要求，制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落实或监督施工单位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设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工程概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建设内容如下：南环路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地处双鸭山市的东部，南环路 A 线大致走向为东西走向，南环路 B 线大致走向为南北走向，A 线终点与 B 线起点接驳，南环路西起西环路，桩号 K0+000，坐标(X=5161754.706，Y=447747.541)，横跨居民区、大棚及水渠，北接集当公路，桩号 K1+860.17，坐标(X=5161996.474，Y=450007.709)全长为 2772m。道路建设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四车道，设计时速 40km/h，道路规划红线宽度 21m。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道路、排水、绿化、交通和照明。项目总投资 4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9%。

根据工程调查结果，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的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经现场调查和询问，工程在实施期间，严格按照工程设计、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认真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三、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项目建设无临时占地，项目施工期间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可行，最大限度的减少了水土流失。

四、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性项目，但项目建成运营期会产生交通噪声、汽车尾气、排水管道清理产生的污泥等污染物，经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于项目施工期间。

1、水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验收调查，本项目对环评中提出的施工期间水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未发生水环境污染事件。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未造成大气污染现象，也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已恢复至施工前水平。

3、声环境影响调查

验收调查期间，走访了项目沿线 200 m 范围，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居民造成声环境影响，无噪声投诉现象发生。此外，验收期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已恢复到施工前水平。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根据调查，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以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没有造成二次污染影响，且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五、环境管理、监理调查

本项目在施工及试运营期间，应设有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工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境管理措施，并以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为核心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保证了环境保护工作的顺利进行。

六、调查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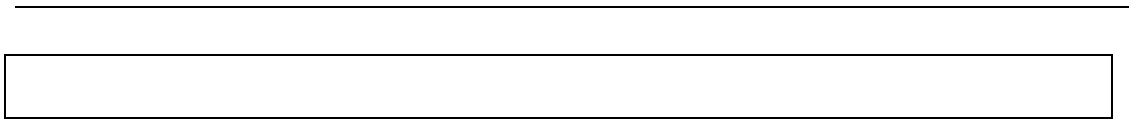
(1) 鉴于现状交通量较小，因此应加强调查范围内声环境跟踪监测，如发生噪声超标现象应进行噪声防治或补偿措施。

(2) 随着地区经济的发展，交通量也会日益增长，本项目沿线的交通噪声污染问题也会日益严重，可能会导致一部分敏感点噪声超标，因此建议道路运营管理部门在运营期需重点做好道路沿线距路中心线 200 m 范围内的声环境跟踪监测，发现超标及时采取降噪措施，保证沿线居民沿线居民的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不受到严重影响。

(3) 做好道路边沟管理和养护，如若发现边沟有堵塞或是淤积现象及时对其进行清理，以保证雨天道路路面及边坡的积水得到及时排出。

七、竣工验收综合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按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落实了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区域环境质量已恢复至施工前水平，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双环函〔2019〕6号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建设局：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报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申请》和《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收悉。依据双鸭山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双环评估〔2018〕43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建设性质属于新建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南环路长度 2.841Km，路面宽 15 米。建设沥青混凝土路面；人行道工程，路面每侧 3 米，铺彩色步道板；路灯工程，间隔 30m，合计 150 盏；绿化工程，道路每侧 4.5 米；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总投资 4000.0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1.5 万元。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做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该项目要在施工场界设 2 米高临时金属围挡、施工场地定期洒水降尘、施工物料堆

场与运输车辆苫布遮盖和大风天气禁止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扬尘排放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该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堆肥处理；设备检修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沉淀回用，不外排。运营期该项目运营期降雨路面径流通过道路新建雨水管线排入市政雨水干线，径流雨水全部得到收集。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运营期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噪声源布局，禁止夜间施工，施工场界封闭，要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隔声消音装置，对满意社区等3处环境敏感点设置移动式隔声屏，加强运输车辆管理，经过居民区减速慢行、禁止鸣笛，施工期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 施工期该项目工程弃土日产日清，由施工单位运至市政指定地点由市政统一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市政部门清运。运营期固体废物由市政部门设置分类垃圾箱统一收集处置，该项目固体废物要全部进行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

(五) 落实好生态保护措施。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

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由四方台区环境保护局组织开展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7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送至双鸭山市环境监察支队和四方台区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附件 2 监测报告



200812344012

报告编号: HZY2022021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09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及检（监）测数据处无本公司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负责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有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做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 7、标注*符号的检验项目不在 CMA 认证范围内，委托检测。

公司通讯资料：

地 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镇集乐村康居住宅
小区二期 7 号商服楼 S08 号商服

电子信箱：zhuangyujiance@126.com

电 话：0451-84015225

一、基本信息

表1-1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项目	
委托单位: 哈尔滨泽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东经 131.32975101, 北纬 46.58337672 (详见卫星图)	
联系人: 孟祥博	联系电话: 156 4501 7938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噪声	样品状态及其特征: 吸收液: 无洒漏; 滤膜: 完整无破损。
采样时间: 2022.03.05-2022.03.06	采样人员: 李明、李荣轩等
样品交接时间: 2022.03.06-2022.03.07	接样人员: 李敏
样品分析时间: 2022.03.06-2022.03.08	分析人员: 金忠兴、李敏等

二、检测信息

表 2-1 环境空气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PT-104/55S	HZYJ-YQ-153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ZYJ-YQ-03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BSLT-HWS	HZYJ-YQ-148
2	一氧化碳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非分散红外法 GB 9801-1988	便携式红外线气体分析器	QGS-08B	HZYJ-YQ-109
3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其修改单 HJ 479-20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ZYJ-YQ-03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HZYJ-YQ-007

表 2-2 噪声检测基本信息

检测项目及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ZYJ-YQ-114

三、检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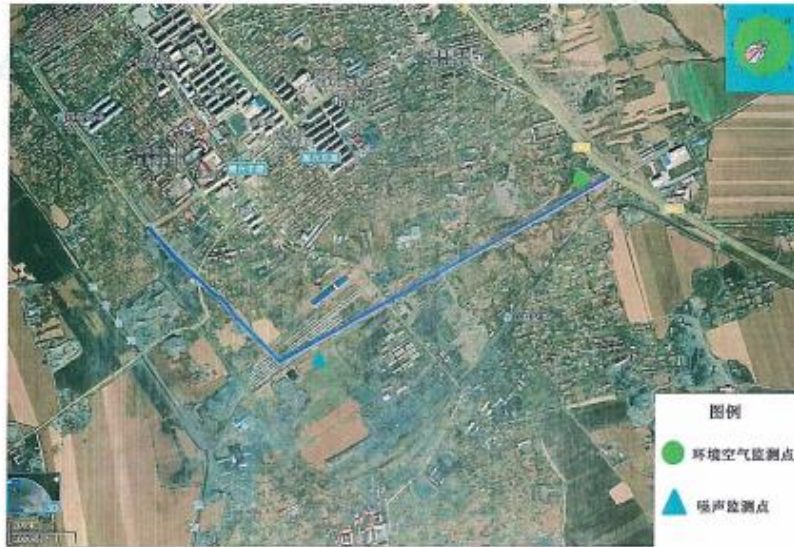


图 3-1 环境空气、噪声检测点位

四、检测结果

表 4-1 环境空气（日均值）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2.03.05	B 路线 K1+800 道路北侧	总悬浮颗粒物	0.225	mg/m ³
2022.03.06			0.218	mg/m ³

表 4-2 环境空气（小时值）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03.05	B 路线 K1+800 道路北侧	一氧化碳	0.8	0.7	0.9	1.0	mg/m ³
		二氧化氮	0.054	0.048	0.057	0.046	mg/m ³
2022.03.06		一氧化碳	0.9	0.6	0.7	0.8	mg/m ³
		二氧化氮	0.051	0.042	0.060	0.049	mg/m ³

表 4-3 交通噪声 24 小时连续检测结果

检测名称	距中线距离 (m)	检测时段	2022.03.05-2022.03.06	单位
			检测值	
B 路线 K0+100 道路南侧	20m	当日 06:00-07:00	48	dB(A)
		07:00-08:00	54	
		08:00-09:00	56	
		09:00-10:00	60	
		10:00-11:00	57	
		11:00-12:00	58	
		12:00-13:00	58	
		13:00-14:00	55	
		14:00-15:00	50	
		15:00-16:00	51	
		16:00-17:00	52	
		17:00-18:00	58	
		18:00-19:00	58	
		19:00-20:00	57	
		20:00-21:00	58	
		21:00-22:00	45	dB(A)
		22:00-23:00	42	
		23:00-24:00	41	
		24:00-01:00	41	
		01:00-02:00	39	
		02:00-03:00	37	
		03:00-04:00	39	
		04:00-05:00	44	
		05:00-次日 06:00	45	
L _d : 55 L _n : 41				

注: L_d(当日 06:00-22:00), L_n(22:00-次日 06:00) 布点原则: 检测点不受当地生产和生活噪声影响

表 4-4 车流量 24 小时连续检测结果

检测名称	检测时段	车流量(辆/h) (2022.03.05-2022.03.06)		
		小型车	中型车	大型车
本项目道路	当日 06:00-07:00	22	10	9
	07:00-08:00	39	8	9
	08:00-09:00	33	6	4
	09:00-10:00	25	10	3
	10:00-11:00	30	14	15
	11:00-12:00	33	13	10
	12:00-13:00	31	13	9
	13:00-14:00	25	10	5
	14:00-15:00	30	11	5
	15:00-16:00	32	13	9
	16:00-17:00	39	18	7
	17:00-18:00	41	14	9
	18:00-19:00	41	10	7
	19:00-20:00	35	13	12
	20:00-21:00	36	12	9
	21:00-22:00	31	8	4
	22:00-23:00	32	10	5
	23:00-24:00	5	3	4
	24:00-01:00	3	10	8
	01:00-02:00	9	11	9
	02:00-03:00	8	7	11
	03:00-04:00	11	5	5
	04:00-05:00	12	7	5
	05:00-次日 06:00	23	5	7

五、气象参数

表5-1 气象参数

序号	检测日期	温度 (°C)	天气	风向	气压 (k Pa)	风速 (m/s)
1	2022.03.05	-6~3℃	阴	西北风	96.8-98.4	1.9-2.6
2	2022.03.06	-12~3℃	多云	西北风	98.5-99.2	1.8-2.5

报告编写人: 鲁恩伟 批准人: 付大玉
 审核人: 付大玉 签发日期: 2022年3月9日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3 照片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塔河县市政建设服务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南环路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		双鸭山四方台区，西起西环路，东至集当公路					
	行 业 类 别	E-4813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设 计 生 产 能 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投 资 总 概 算（万元）	4000.00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1.5	所占比例（%）	1.29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1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10			
	环 评 审 批 部 门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双环函[2019]6号		批准时间	2019.1.21		
	初 步 设 计 审 批 部 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 保 验 收 审 批 部 门	-					批 准 文 号		-		批 准 时 间	-		
	环 保 设 施 设 计 单 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黑龙江省庄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实 际 总 投 资（万元）	4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1.5		所占比例（%）	1.29		
	废 水 治 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 废 治 理（万元）		7.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它（万元）	20	
新 增 废 水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t/d					新 增 废 气 处 理 设 施 能 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邮政编码	155100	联系电话			18246997555		环评单位	兴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 水		-											
	化 学 需 氧 量		-											
	氨 氮		-											
	石 油 类		-											
	废 气		-											
	二 氧 化 硫		-											
	烟 尘		-											
	工 业 粉 尘		-											
	氮 氧 化 物		-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 = (4)-(5)-(8)-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